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李思慧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adorenou@tcri.org.tw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6000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及28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及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除實際案例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有更深入認識。
- 二、工程推行順利之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。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除案例解析說明，並解亦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三、開課日期地點：訂於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及28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優惠價方式、課程內容事項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10月25日
文	第 0935 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10/25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蔡錦殿 10/25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以契約總價或者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11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	09:00~09:20	報到	<b>林彥志 律師</b>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、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> 參與政府採購及BOT規劃案 > 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>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>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、工程糾紛仲裁、調解等事件
	09:20~10:50	<b>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</b>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<b>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</b>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<b>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</b>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<b>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</b>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  
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  
 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  
 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  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(11/16 前)  3,600 元(11/17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\_\_\_\_\_ 人= \_\_\_\_\_ 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6098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##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**宗旨：**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**上課日期：**2017年11月28日(星期二)

**上課地點：**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**費用：**定價3,500元/人，11月2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000元/人

**報名方式：**線上報名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或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

**繳費方式：**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**聯絡電話：**02-89195032     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    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

**注意事項：**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#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7 年 11 月 28 日 ( 星 期 二 )	09:00~09:20	報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馬惠美 主持律師</b></p> <p>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</p> <p>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</p> <p>經歷：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</p> <p>專長：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</p> <p>實績： 逾 20 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 BOT 案—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</p>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1. 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三、請求時機及程序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 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  
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 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  
 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 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  
 電 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 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3,000元(11/21前) 3,500元(11/22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000元× \_\_\_\_\_人= \_\_\_\_\_元

\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6097 承辦人：李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